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承上，確認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並提出完整聲請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